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马材料”、“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9月11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七期辅导工作。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共同向科马材料提出规范运作建议并跟踪落实情况，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效果良好。各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在中汇、康达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机构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就有关问题与科马材料及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就公司历史沿革、募投项目可行性等事项召开了协调会，对问题进行了重点讨论；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

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3、开展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

(二) 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在中汇、康达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 2、开展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工作；

- 3、对公司全体辅导对象实施辅导授课，通过讲座培训的方式，使辅导对象对公司、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均有明确的认识，规范辅导对象的行为；

- 4、协助公司进行 2020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 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在中汇、康达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协助公司进行 2020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第四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在中汇、康达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 2、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第五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梳理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
- 2、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六）第六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梳理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
- 2、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 5、开展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培训工作；
- 6、参加公司存货期末监盘。

（七）第七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继续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继续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 3、继续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

- 4、实施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函证工作；
- 5、走访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并获取合规证明。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存在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即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6.47	19,660.15	16,824.37
第三方回款金额	2,444.21	2,152.94	1,590.95
其中：①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	1,829.76	1,607.43	848.42
②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金额	350.34	303.26	237.48
③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264.11	242.25	248.19
④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客户	--	--	256.86
第三方回款金额/营业收入	10.97%	10.95%	9.46%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590.95 万元、2,152.94 万元、2,444.21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10.95%、10.97%，主要构成部分为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

1、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客户集团内其他主体付款金额分别为 848.42 万元、1,607.43 万元、1,829.76 万元，系公司第一大外销客户 PAYA 通过其母公司 EZAM 集团控制的主体付款金额。PAYA 成立于 1996 年，为伊朗最大的离合器制造商，位于首都德黑兰。PAYA 为 EZAM 集团成员。EZAM 集团是伊朗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拥有 12 家大型生产企业，自 1993 年起便活跃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畅销于伊朗及中东地区。由于美国对伊朗的金融制裁，PAYA 无法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主要通过位于中国境内的德塔米克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德塔米克斯）、迅灵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迅灵国际）向公司支付货款，少量货款通过吴江艾威马达制造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艾威马达）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回款方	回款金额
2021 年		
PAYA	迅灵国际	1,535.20
	艾威马达	294.56
合计		1,829.76
2020 年		
PAYA	德塔米克斯	1,421.41
	艾威马达	186.02
合计		1,607.43
2019 年		
PAYA	德塔米克斯	848.42
合计		848.42

德塔米克斯、迅灵国际专门负责 EZAM 集团在中国的采购业务。德塔米克斯成立于 2004 年 6 月，迅灵国际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两者主要工作人员相同，德塔米克斯法定代表人 RAMIN BABAY AHARI 兼任迅灵国际总经理；两者主要区别在于，德塔米克斯法定代表人 RAMIN BABAY AHARI 先生为伊朗国籍，在中国境内办理各类业务程序相对繁琐，缺乏便利性，因此设立迅灵国际，其法定代表人由持有中国国籍的胡斌先生担任，德塔米克斯对相关供应商的付款事务逐渐由迅灵国际承接。艾威马达系 EZAM 集团在国内从事电动马达及发电机的生产的公司，由于集团内部资金周转的安排，PAYA 少量货款通过艾威马达向公司支付。

2、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供应链物流服务商付款分别为 237.48 万元、303.26 万元、350.34 万元，系公司客户慈溪市顺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顺康）通过宁波世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贸通）向公司付款金额。

慈溪顺康向公司采购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用于出口。世贸通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834896），主营业务为向中小企业提供通关、退税、外汇、融资、信保、物流等集成化外贸综合服务。世贸通为慈溪顺康提供通关、退税及付款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因此公司对慈溪顺康的货款由世贸通支付。

3、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第三方委托付款金额分别为256.34万元、242.25万元、264.11万元，系公司其他国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款的金额。公司部分国外客户由于当地外汇管制、自身资金安排、结算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货款。

4、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客户

2019年，公司收取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即客户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是银行承兑汇票前手方，金额为256.86万元。2020年、2021年，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接受客户未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的情形。

经辅导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由客户指定，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如下：

1、2019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差错更正

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公司以前年度内部研发形成一项无形资产，影响2019年财务报表项目，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无形资产-原值	-141.4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7.8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62
2	公司2019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房屋租金未及时交回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其他应收款	50.81
		营业收入	35.24
		应交税费	11.07
		其他流动资产	-0.23
		税金及附加	4.47
		财务费用	-1.32
	信用减值损失	1.92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 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4
		所得税费用	0.96
		年初未分配利润	8.40
3	公司 2019 年存在个人代收的产品及废品销售款项未及时交回以及个人垫付的加工费未记账等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其他应收款	296.27
		应收账款	-23.68
		预收款项	5.00
		营业收入	186.33
		营业成本	3.15
		应交税费	63.08
		管理费用	-47.61
		销售费用	-7.12
		财务费用	-5.15
		税金及附加	2.45
		信用减值损失	1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
		所得税费用	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		
4	公司 2019 年存在销售部员工代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管理费用	268.16
		销售费用	-268.16
5	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年度商业折扣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应收账款	-111.00
		营业收入	-83.37
		信用减值损失	-4.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
		所得税费用	-12.09
6	上述个人代收房屋租金、销售款项未及时交回、垫付的加工费未入账以及应计提未计提商业折扣事项，对公司 2019 年盈余公积等科目存在影响，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8
		盈余公积	10.33
7	公司 2019 年存在签收日在 2020 年 1 月的收入截止性错误等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应收账款	-43.95
		营业收入	-39.62
		应交税费	-8.07
		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发出商品	20.13
		其他应付款	0.82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
		所得税费用	-2.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3
		利润分配/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
		盈余公积	-1.47
8	公司 2019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确认及分类原则不谨慎，将较高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以及将信用风险较高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注册制下会计处理规定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应收票据	2,015.63
		应收款项融资	-1,021.06
		应付账款	994.58
9	公司 2019 年将生产人员食堂福利费计入管理费用（福利费），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营业成本	74.18
		管理费用	-74.18
10	公司 2019 年将预收房屋租金列报在其他应付款，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预收款项	1.90
		其他应付款	-1.90
11	公司 2019 年存在销售人员部分费用列示在管理费用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销售费用	41.73
		管理费用	-41.73

上述追溯调整金额，对公司 2019 年调整前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 0.52%，对公司 2019 年调整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2.93%。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2、2019 年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交易情况差异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中，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与本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福达股份	1,942.06	1,902.89	计提商业折扣，收入金额调整
长春一东	915.99	1,158.22	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指引要求，长春一东与其子公司一东四环合并披露
PAYA	767.57	865.63	收入金额更正
宏协股份	716.55	718.88	计提商业折扣，收入金额调整

2019 年，由于公司营业收入的调整，对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亦有所调整。

2019年，公司年度报告中，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与本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19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嘉兴市海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39.69	540.02	采购金额更正

2019年，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调整，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亦有所调整。

3、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差异

2019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352.09万元；招股说明书中，公司2019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为636.39万元，两者差异主要系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廖翔宇薪酬及实际控制人薪酬调整所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只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未强制要求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因此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廖翔宇的薪酬。

4、2019年末员工人数差异

专业分工	2019年年度报告		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70	67.67%	301	75.06%	数据更正
管理及行政人员	46	11.53%	28	6.98%	
技术人员	59	14.79%	43	10.72%	
销售人员	16	4.01%	22	5.49%	
财务人员	8	2.01%	7	1.75%	
合计	399	100.00%	401	100.00%	

2019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人员为399人；招股说明书中，公司2019年末人员为401人，差异2人系公司证券部统计员工数量及分类时，未将2019年12月入职的两名员工计算在内，招股说明书进行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财务人员为 8 人；招股说明书中，公司 2019 年末财务人员为 7 人，差异 1 人系公司证券部统计员工数量及分类时，将曾分管财务的总经理助理廖爱霞计入财务人员，招股说明书将其计入管理及行政人员。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证券部统计员工数量及分类时，误将 6 名销售部业务助理计入管理及行政人员，招股说明书调整至销售人员。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证券部统计员工数量及分类时，误将部分生产人员计入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招股说明书已调整列示。

（三）资金占用问题及规范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人账户未将收到的货款及时交还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合计金额	未及时交回公司金额
代收产品及废料货款	304.45	237.76
代收房屋租金	49.41	49.41
票多开钱多付后转回	1.64	1.64
代收广告费用返还	53.98	53.98
代收车辆保险返点	0.58	0.58
支付加工费	-3.15	-3.15
合计	406.91	340.22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廖爱霞将 2019 年度未交回公司的款项 340.22 万元及计提的利息 25.88 万元，合计 366.10 万元，交回公司账户。公司调整了相关财务数据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前期差错更正披露。

公司已修改《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所有经营所得或支出必须通过公司账户进行收付款，且相关收入或成本费用必须纳入公司账务进行核算，禁止通过大股东或其关联方银行账户代为收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通过本人或本人控制的账户为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付经营款项，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

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严格避免资金占用行为，严格保证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全部业务活动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付款项并及时进行财务处理，已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四）利用税率较低的员工避税问题及规范情况

2019年、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及副总经理马崇江、技术总监廖翔宇存在利用税率较低的员工领取薪酬以少交个人所得税的行为。

公司已将相关人员薪酬根据实际薪酬全部还原。同时，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及马崇江、廖翔宇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重新申报并补充缴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国家税务总局松阳县税务局为王宗和等人办理了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相关手续，未对王宗和等人实施行政处罚。

2020年3-12月及2021年，王宗和等人均根据真实薪酬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已不存在通过员工领取部分薪酬以少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安信证券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尽职调查实际情况，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安信证券的辅导工作，使得辅导工作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安排变动，赵冬冬、程熙阳、蔡怡希不再担任科马材料辅导人员；同时，增加钱艳燕、郑文杰为科马材料辅导人员。前述人员变动情况不涉及辅导负责人变化，未影响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在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中汇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中汇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中汇、康达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了解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经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会同中汇、康达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重点关注问题、最新监管政策及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情况。经辅导,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安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

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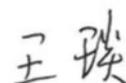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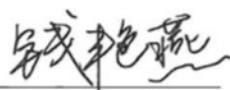
杨肖璇



连子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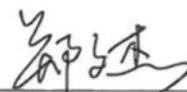
王琰



钱艳燕



朱琦栋



郑文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